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達約 98,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1,400,000 港元或 1.4%。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3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2,500,000 港元。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 0.03 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 4.86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8,825	97,438
銷售成本		(78,411)	(77,591)
毛利		20,414	19,8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660	(10,2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7,881)	(38,997)
營運虧損	4	(807)	(29,442)
融資成本		(806)	(1,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3)	(30,935)
所得稅開支	5	(170)	(1,548)
期內虧損		(1,783)	(32,4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41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65)	(32,48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5	(32,483)
非控股權益		(2,058)	—
		(1,783)	(32,48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1	(32,483)
非控股權益		(1,876)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65)	(32,483)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0.03	(4.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	-	25,568	81,593	-	81,5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483)	(32,483)	-	(32,483)
發行新股份	900	63,900	-	-	-	-	-	64,800	-	64,800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9,254	-	-	-	-	9,254	-	9,254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1,736	-	-	-	-	1,736	-	1,736
	900	63,900	10,990	-	-	-	(32,483)	43,307	-	43,30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7,100	97,925	10,990	15,800	-	-	(6,915)	124,900	-	124,9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1,287	15,800	-	17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6	275	511	(1,876)	(1,36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88	55,217	-	-	-	-	-	56,105	-	56,105
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	11,977	(11,977)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248)	-	-	-	248	-	-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394	-	-	-	-	5,394	-	5,394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670	-	-	-	-	670	-	6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839)	-	-	(1,839)	1,839	-
	888	67,194	(6,161)	-	(1,839)	236	523	60,841	(37)	60,80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488	184,466	5,126	15,800	(1,839)	253	(40,265)	172,029	(1,022)	171,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服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潔淨煤（「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54,343	67,748
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449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39,596	29,690
買賣LED生態種植櫃及水培產品	864	—
買賣潔淨煤	3,573	—
	<u>98,825</u>	<u>97,438</u>

4. 營運虧損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921)	11,043
或然負債公平值虧損	2,604	—
購股權開支	6,064	10,9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098	19,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1	4,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3,4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604)	—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3,5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7,433)	(182)
商譽減值虧損	—	6
	<u>—</u>	<u>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70	1,548
遞延所得稅	—	—
	<u>170</u>	<u>1,548</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千港元)	275	(32,48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5,353,000	668,613,000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報告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期間」）約97,4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4%至約98,800,000港元。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混凝土拆卸服務	54,343	67,748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449	—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39,596	29,690
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水培產品	864	—
買賣潔淨煤	3,573	—
	<u>98,825</u>	<u>97,438</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約為5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67,700,000港元減少約19.8%。減少乃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競爭越來越激烈及競爭定價，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混凝土拆卸業務金額減少所致。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收益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的條件。於報告期內，由於尚未完成收購廠房及機器，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益。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來自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收入約為3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約29,700,000港元增長約33.3%。

於報告期內，客戶償還逾期發票約8,600,000港元，於損益賬內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恢復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水培產品

於報告期內，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收益約為9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名地方經銷商銷售LED種植櫃系統及水培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多名分銷商磋商，並預期未來於全中國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及水培產品。

潔淨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透過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外資公司收購鄂爾多斯市智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智華」）51%的股權。智華主要在中國從事內蒙古煤炭能源貿易。而其煤炭能源資源是中國鄂爾多斯的潔淨煤，潔淨煤技術是指在煤炭從開發到利用全過程中，旨在減少污染排放與提高利用效率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的總稱。

本集團透過智華開展中國潔淨煤買賣業務。於報告期間，潔淨煤買賣業務的收益為約3,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約19,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3.0%至報告期內約20,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約39,000,000港元增至約47,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LED水培設備產品設計成本約1,400,000港元；(ii)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3,400,000港元；及(iii)就收購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所致的或然負債公平值虧損增加2,6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而達致：(i)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虧損撥回合共12,100,000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7,3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的6,900,000港元公平值收益，相比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公平值虧損為1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董事貸款。董事貸款的年利率為0%至5%。所有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0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約19,4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具競爭力，而由於香港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港元配售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8,800,000港元。

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80,898,000股配售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480港元，計劃將約2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3,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的推銷及推廣活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七日、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潔淨煤(「買賣業務」)。

(i) 建築相關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b)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本集團已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的條件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ii) 買賣業務

(a)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使用LED光源的客戶數量穩固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及中國商人輸送製成品。

(b)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水培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中，本集團直接投資水培產品，包括自有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種植架的研發，並已成功製造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樣板。本集團擬透過已與現有的經銷商和零售商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的分銷商於中國作推銷及推廣水培產品。於報告期內，銷售水培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900,000港元的收益。

(c) 潔淨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透過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外資公司收購鄂爾多斯市智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智華」）51%的股權。智華主要在中國從事內蒙古煤炭能源貿易。而其煤炭能源資源是中國鄂爾多斯的潔淨煤，潔淨煤技術是指在煤炭從開發到利用全過程中，旨在減少污染排放與提高利用效率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的總稱。

潔淨煤的發展是中國的既定國策，中國煤資源相對豐富，是世界上少數幾個以煤為主要能源的國家。潔淨煤工業將在中國能源的可持續利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今後二十年的重要發展方向，這對於中國減輕燃煤造成的環境污染、降低中國對進口石油的依賴均有著重大意義。可以說，潔淨煤行業在中國面臨著新的市場需求和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車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449,800	4.18%
管錦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0.95%
焦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89,800	0.36%
李順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0.95%
文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0.95%
楊妮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89,800	0.36%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個別披露。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杜皓	實益擁有人	110,885,000	好倉	13.06%
莫郁彬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好倉	10.8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莫郁彬先生（「莫先生」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6,000,2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莫先生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莫先生發行最多92,000,000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新股份，作為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車曉豔女士(「車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車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共有14名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人數。在劉中平先生、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之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1名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內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最多合共10,380,000股股份的10,38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即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可認購最多合共80,898,000股股份的80,898,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價為每股0.626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26,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委任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 報告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於 報告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車曉艷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6,200,000	-	(6,200,0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焦飛女士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3,089,800	-	3,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楊妮娜女士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3,089,800	-	3,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李順民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管錦程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文偉麟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i>非執行董事</i>							
吳純平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u>16,200,000</u>	<u>46,628,600</u>	<u>(16,200,000)</u>	<u>46,628,600</u>		

b)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本集團聘用一名顧問以協助研究及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建築相關業務機遇。

於報告期內，授予顧問之 6,20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 8,089,800 份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服務費。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	歸屬條件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予 的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6,200,000	-	(6,200,000)	-	三個月歸屬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	8,000,000	-	8,000,000	於授出日期 歸屬
			<u>6,200,000</u>	<u>8,000,000</u>	<u>(6,200,000)</u>	<u>8,000,000</u>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6,064,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5,394	9,254
顧問服務的購股權開支	670	1,736
	<u>6,064</u>	<u>10,990</u>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及董事				顧問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19,220,000	26,200,000	10,380,000	72,898,000	6,200,000	8,000,000
相關股份價格	0.80港元	0.48港元	0.80港元	0.620港元	0.80港元	0.620港元
履約價格	0.83港元	0.48港元	0.80港元	0.626港元	0.83港元	0.626港元
預期波幅	52.21%	51.90%	52.19%	52.14%	52.21%	52.14%
行使倍數	1.60-2.47	1.60	1.10	1.07-1.13	1.60	1.13
無風險利率	1.082%	0.912%	1.714%	1.326%	1.082%	1.326%
年度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化。

董事變更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變更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焦飛女士 (「焦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妮娜女士 (「楊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順民先生 (「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管錦程先生 (「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純平女士 (「吳女士」)	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安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李安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沈星星先生(「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滌東先生(「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汪先生暫停擔任非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中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劉中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林宏通先生(「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擁權先生(「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白洪海先生(「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白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錦華先生、李安生先生及白洪海先生。陳錦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公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陳擁權先生。